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隆

代　理　人　許儱淳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李清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振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羿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6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07年3月7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107年3月7日裁定）選派蕭仲達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因蕭仲達會計師已於108年7月25日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，經本院109年1月31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解任（下稱109年1月31日裁定），為順利完成對抗告人之檢查工作，故聲請重新選派檢查人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自101年10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有關選派檢查人規定業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，本院原選派之檢查人蕭仲達會計師既經解任，相對人聲請重新選派，依程序從新法理，自應適用修正施行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處理。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原規定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

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」，而修正施行後公司法該條項規定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」，依新法修正立法意旨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，須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」，即少數股東依該條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時，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，亦須實質審酌其聲請是否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。本件相對人並未依新法修正意旨敘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，已有未合；且原裁定沿用107年3月7日裁定，以101年10月1日起為檢查人檢查之始期，未載明終期及檢查範圍（標的物），倘後續仍無法完成檢查，等同無限期推遲抗告人應忍受檢查之年度，顯與檢查人法制意旨有違，更悖離公司法修法意旨，顯然違法。

㈡、相對人曾與第三人李清火、李清祥、李金隆於95年4月7日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就共同投資之抗告人公司、巨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偉公司）、朋昌車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稱朋昌公司）、利慶機械（太倉）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倉公司）等四家公司進行股權轉讓協議，並於同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完成95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307號公證。事後，相對人竟拒絕依系爭協議履行，經李金隆及李清祥之繼承人許秀英、李靜怡、李彥杰、李延洲（下稱李金隆等5人）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（下稱27號判決），於110年2月1日確定，其主文第一項判決「被告應於原告（按即李金隆等5人）將登記為李金隆、李清祥所有之巨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31,700股及22,670股轉讓予被告之同時，將登記為被告所有之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,196,967 股，其中518,398 股轉讓予原告李金隆，其

餘678,569 股轉讓予原告許秀英、李靜怡、李彥杰、李延洲公同共有」。李金隆等5人已依27號判決意旨履行對待給付，取得本院執行處發給之證明書；且抗告人亦依李金隆等5人之申請於110年2月8日製作抗告人最新股東名簿，並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董事持股異動。則相對人已非抗告人之股東，其聲請顯與公司法第254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，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相對人之答辯藐視27號判決確定力、曲解對待給付意思、亦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實信用原則。

㈢、相對人未曾要求抗告人提出財務報表與議事錄，並無遭抗告人拒絕之事實，抗告人係於109年7月31日閱卷時始知悉相對人聲請檢查之日期及檢查範圍；又抗告人已於108年4月26日、5月20日彙整並提交101至106年之財報資料予蕭仲達會計師，並同意相對人閱覽，相對人已無續行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；再者，抗告人經通知，並未參加抗告人108、109年股東常會，足見相對人本件聲請僅係出於擾亂抗告人營運之不良善動機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或另為適法裁判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㈠、補充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之期間為101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；檢查範圍則為：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往來帳、財務報表帳冊、文件等資料。

㈡、本院107年3月7日裁定選派蕭仲達會計師為檢查人，蕭仲達會計師於108年4月29日、6月12日發函請抗告人提供資料，因抗告人未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，資料不足致檢查事務無法進行；雖抗告人同意相對人閱覽，然配合查帳乃抗告人之義務，不能因此即認本件已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；況107年3月7日裁定已確定，嗣後係因蕭仲達會計師辭任，致原檢查工作無法完成，故需重新選派檢查人，抗告人一再提出抗告，應屬權利濫用。

㈢、抗告人雖稱27號判決已確定，然其所提證據，並未證明業已履行對待給付；又李金隆等5人是否依27號判決履行對待給

付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李金隆等5人應再催告相對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股權移轉登記，或向管轄法院訴請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之股權不存在，獲得勝訴判決，方得認為相對人已非抗告人之股東，抗告人逕行將相對人股權變更為李金隆等5人所有，於法無據等語。答辯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前聲請選派抗告人之檢查人，經本院107年3月7日裁定選派蕭仲達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嗣因蕭仲達會計師於108年7月25日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，本院109年1月31日裁定解任，相對人因而聲請重新選派檢查人，有上開裁定及相對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

㈡、按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原規定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」；修正施行後公司法該條項規定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」，新法修正立法意旨明載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，須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」。又新法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，雖增加「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」及「於必要範圍內」檢查之規定，惟此本即為法院就此項聲請所應審酌之事項，新法只是將之明文化，並非新增限制，本於程序從新原則，如於新法施行前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法院於新法施行後裁判時，為貫徹修法之意旨，應依新法為裁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；至於新法施行後聲請者，自亦應依新法為裁判，要屬當然。

㈢、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少數股東之要件，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

止，仍具有少數股東身分，始與要件相符。再者，檢查人之報酬乃公司所支付，檢查必有相當成本之支出，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，必須股東持股達到一定比例，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，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，不會違反手段目的之比例，方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，是此要件，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自應於裁定時仍具備（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亦即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，自聲請時至法院裁定日止，須始終具備。

㈣、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曾與第三人李清火、李清祥、李金隆於95年4月7日簽立系爭協議，約定就共同投資之抗告人公司、巨偉公司、朋昌公司、太倉公司等四家公司進行股權轉讓協議，並於同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事務所完成95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307號公證。因相對人未依系爭協議履行，經李金隆等5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之訴，27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判決「被告應於原告將登記為李金隆、李清祥所有之巨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31,700股及22,670股轉讓予被告之同時，將登記為被告所有之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,196,967 股，其中518,398 股轉讓予原告李金隆，其餘678,569 股轉讓予原告許秀英、李靜怡、李彥杰、李延洲公同共有」，於110年2月1日確定。又李金隆等5人已依27號判決判決意旨履行對待給付，取得本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證明書；且抗告人亦依李金隆等5人之申請於110年2月8日製作抗告人最新股東名簿，並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董事持股異動，即相對人已非抗告人之股東乙節，確有抗告人所提公證書（含系爭協議，見本院卷第107-117頁）、27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13-224頁、第259頁）、抗告人110年2月8日股東名簿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、公司登記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23頁）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1月12日彰院毓110司執聲癸字第12號發給之李金隆等5人已依27號

確定判決正本主文第一項所載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書5份（見本院卷第373-376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則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既經27號判決其應將所持有之抗告人公司股份，於李金隆等5人履行對待給付之同時，全數移轉予李金隆等5人，而李金隆等5人業已履行對待給付，並經抗告人辦妥股權變更登記，則相對人不論實質上或形式上均已非抗告人之股東，亦應無繼續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，是其本件聲請，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、必要性要件不合，自難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相對人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，因其經27號判決確定後，已不具備抗告人股東身分，與修正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少數股東、必要性要件不合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未及審酌相對人已非抗告人股東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依相對人人數附具繕本，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